## 关于对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欧学旺、吕品图、冯克珊及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雄 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09 号

## 欧学旺、吕品图、冯克珊、张雄飞:

2020年1月6日,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农科技")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,根据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神农科技在2014年至2016年通过虚构种子销售业务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5,405.77万元、2,223.60万元、751.40万元,在2015年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品种权转让业务虚增利润2,515.00万元。神农科技就上述事项对2014年至2016年财务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,分别调减2014年至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152.78万元、2,783.64万元、111.09万元,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.31%、136.73%、6.98%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,神农科技2015年净利润由盈转亏。

神农科技时任独立董事欧学旺、吕品图、冯克珊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,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

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神农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雄飞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,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神农科技2014年虚增主营业务收入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2日